

#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10-008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，不因一時經濟問題影響學業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  - （一） 家庭突遭變故，父母雙亡或其中之一亡故者。
  - （二） 學生本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費用者。
  - （三） 因其他急難事件或需緊急紓困而有必要救助者。
- 三、 凡合於前述所列要件之一者，須經班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(所)主任簽章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。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初審彙整後，報請學務長及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人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，但學生本人突遭意外事故死亡，且家境清寒者給予家屬慰問金最高補助金額為伍萬元整。
- 五、 經核定本助學金者，可優先錄取校內學習助學生。
- 六、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訓導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